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孫偉文

電話：06-2157691#223

傳真：06-2155394

電子信箱：xwom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30856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務必注意並提供相關安全措施，以維護學生運動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接獲民眾陳情反映，部分學校於校內學校進行體適能仰臥起坐項目時並未提供軟墊，造成學生脊椎疼痛等情形。
- 二、查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：「各校應加強下列運動安全措施：一、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。二、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；體育教師、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。」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請各校進行體育相關活動及教學時，務必加強安全措施及設備(如.練習仰臥起坐時應提供軟墊)，並定期辦理檢修，請落實執行以確保學生於實施體育活動時避免造成相關運動傷害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本處活動組

2014-09-11
交 09:26:16 章

裝



訂



線